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的实践路径

□ 马怀德 王志永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88

法学学科体系研究一直以来颇受法学界的重视,学术成果也较为丰硕,涵盖法学学科领域划分、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学科方向拓展以及二级学科优化调整等方面。然而,囿于现行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框定的法学学科的层次结构,对法学学科体系的完善只能是在原来学科构造基础上小修小补。诞生于改革开放之初,与当时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法学学科体系,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回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和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应契合法治实践的时代需求,从整体上对学科结构进行重构。

作为学科分类具象呈现的学科目录,既是学科体系建构的现实基础,也是学科分化和融合发展无法逾越的“知识管理秩序”。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面对全面依法治国新使命,现行的学科目录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法学学科知识创新的要求,也制约了法学学科结构和体系的优化。第一,法学学科门类的设置不够科学,学科门类与一级学科的关联性较弱。在现行学科目录中,法学门类下设置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安学六个一级学科的研究生所授予的学位都是法学学位,使得学位授予名称与实际就读的学科不相符。法学作为一个知识门类,其下设置的一级学科除法学以外,民族学、公安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的知识结构与法学学科的相关性不大,以法学门类统领上述一级学科,不仅掩盖了上述学科知识结构的独特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法学学科知识的拓展和扩容。第二,法学一级学科的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不高,知识容量有待扩充。目前单一学科的设置模式不仅制约了法学知识的分化和知识容量的扩充,模糊了学科内部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等研究领域的界分,也影响了法学学科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

会主义法治国家中重要作用的发挥。第三,法学二级学科回应社会实践的能力有待增强,学科结构亟待优化。在法学二级学科的设置和调整上,高校仍受10个传统目录内二级学科的框架束缚,虽能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实际和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作为补充,但因无法改变以学科目录为管理方式设定的“学科管理秩序”,所以,难于在实践中对法学二级学科的整体布局和体系结构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尝试。第四,法学交叉研究有待加强,新兴交叉学科设置的规范性亟待提升。高校自主设置的按二级学科管理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却在实践中面临着身份缺失的尴尬处境:现行学科管理制度虽然允许高校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自主设置一定数量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但新兴交叉学科目前只是存在于高校内部的学科目录,或以研究生招生方向的形式存在于对外公布的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现行学科目录中并没有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栖身之地,致使新兴交叉学科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依然不高。新兴交叉学科因其多科性,在传统的单学科体制中无法找到自己的位置,也难以被所涉及的学科接纳,既缺少学科目录中的法定身份,又缺乏应有的社会认同,致使新兴交叉学科难以形成专门的研究团队和学术部落,难以建构适合学科发展的研究基地和学术创新平台,影响了其生存发展的前景和被社会认可接受的程度,制约了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和跨学科人才的培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既需要在理论层面对法学理论知识体系进行梳理和分类,也需要在实践层面对法学学科体系进行优化和重组。无论从理论维度还是实践维度来说这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亦无法做到毕其功于一役,而是要契合学科发展规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与谋划,并在实践中稳扎稳打、步步推进。

1. 重组法学学科门类,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学科以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而与其他学科相区分,同时又

因其研究对象在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而相互连接起来,构成一个包括多个学科的更高层级的学科或学科群。法学学科门类作为最高层级的学科群,其囊括的学科应与法学知识体系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紧密的结合度。然而,现行学科目录中,法学学科门类所包罗的一级学科最为杂乱,除法学一级学科外,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等一级学科尽管与“法学”的关联度明显较弱,但仍按照学科门类的名称授予“法学”学位,在社会上产生诸多混淆与误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首先应从法学学科门类的优化调整入手,按照继承发展、科学分类的原则,根据学科之间存在的内在逻辑关联和知识分化谱系将法学学科门类进行结构重组,将与“法学”相关的学科仍然留在法学学科门类之中,而将与“法学”不相关的学科独立出去,改变现行学科目录中法学门类“大杂烩”的学科布局,使法学学科门类的学位授予名称与人才培养内容相符,使法学学科门类的知识结构与其下设置的一级学科的知识谱系相关联。

2. 拓展法学一级学科,扩充法学知识容量。一般来说,法学门类下与“法学”相关的一级学科的结构与数量体现了“法学”知识的体量。为了扩充法学知识容量,完善法学学科体系,学界提出了很多具有创新性的观点,尤其是关于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二分:理论法学注重法学知识本身,侧重于研究法律现象和法学中的概念、范畴、原理、原则、价值、理性等理论问题,不过于追求法学知识的现实意义;应用法学注重法学知识获取,侧重于研究法律现象和法学中的技术、程序、规范、行为等“形而下”的现实问题,通过传授法律知识、参与立法实践以及梳理总结法院判例等方式服务社会。

3. 重构法学二级学科,优化法学学科结构。从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学科属性而言,法学二级学科的设置应符合学术规律、面向实践需求、展现学科体系的主要功能,而不应固守以传统部门法为依据建构的法学二级学科结构止步不前。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迫切需要现行法学二级学科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在理论上,参考我国当前的学科分类国家标准、图书馆分类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学科分类以及学界的研究成果,可将目前我国各高校设置的法学二级学科(含目录外二级学科)分为四类:(1)理论法学,包括法学理论、法哲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法社会学、法治文化、法政策学、法律逻辑、法律方法论、法律职业伦理等;(2)法律史学,包括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法律文献学等;(3)领域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刑事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军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财税法学、金融法学、社会法学、文化法学、证据法学、人权法学、民

族法学、传媒法学、体育法学、教育法学、卫生法学、公安法学、审计法学等。(4)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国际刑法、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争端解决法、国别法等。通过上述分类形成的法学二级学科体系,既囊括传统学科和冷门学科,也涵盖前沿学科和新兴学科;既包括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也涉及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基本符合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的要求。在实践中,可不再区分目录内二级学科和目录外二级学科,而是根据政法类高校和综合性高校的不同,分类确定法学二级学科设置的数量与规模,授权高校根据自身学科建设的实际和社会发展的需求自主设置和调整法学二级学科。

4. 科学设置交叉学科,促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研究。学科交叉是新文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法学学科体系以解决重大紧迫问题的时代需求。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培育和建设法学新兴交叉学科是当务之急。法学交叉学科是法学学科在面对和回应法治实践中出现的新任务、新问题、新需求时,通过跨学科的交叉融合研究已逐步成型或正在形成的知识体系。与相对成熟的法学二级学科相比,交叉学科是脱胎于传统学科或萌发于相邻学科交叉点的新兴研究领域,与其他学科边界尚无法清晰剥离,对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范式等学科基本构成要素尚未达成共识,也无法在现有知识储备和学术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体系完整、内容完备的学科体系。相对于既有的法学二级学科而言,交叉学科的发展不仅面临着理论体系自足性的建构和论证,也需要社会各界广泛的接纳和认可。在法学一级学科下为交叉学科单独设置学科代码和名称,

以进一步明确交叉学科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身份和地位。科学设置交叉学科,确立交叉学科在学科目录中的地位,既有利于鼓励跨学科门类和跨法学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的发展,促进法学与经济学、教育学、管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等理工类学科的交叉融合研究,为多科性融合发展扫清障碍;也有利于促进人工智能法学、国家安全法学、数据法学、应急法学、党内法规学、司法鉴定学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交叉学科的发展,为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研究开辟新的通道。

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信息数据库建设等举措,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高校自主设置的法学交叉学科的招生、学位授予和毕业生就业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将已有一定数量高校设置的、形成了稳定的人才培养规模,且被社会广泛认同和接受的交叉学科编制成交叉学科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指导高校开展法学交叉学科的设置和调整工作。

■ 《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3期,约19000字